**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電輔車借用說明及申請表**

113年01月30日版

1. 為持續推廣節能減碳之綠色校園，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提供電輔車予本校教職員工生登記借用（以一學期為期)，並以本院教職員工生為優先借用對象（若申請人數超額情形，則以申請順序方式決定）。每台車皆有編號，借用人於借用期間**需負完全保管責任及電輔車維護責任，如電輔車故障應自行修復**。
2. 車輛使用範圍以本院區及鄰近區域為原則，騎乘前應自主檢查車體性能，確認煞車等安全裝置之良好與完整，騎乘時請禮讓行人並注意來往車輛，禁止雙載或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平板與電腦等裝置，且自負安全責任，避免危險騎乘行為，並遵守交通規則。
3. 借用人員若有以下任一行為，經查核屬實，本院得取消其借用權：
4. 違反交通安全，情節重大者。
5. 違停狀況嚴重經查獲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6. 惡意損壞車輛、變更裝置及不當使用者。
7. **借用期間不慎遺失車輛或經查證惡意損壞車輛者，須賠償一部電輔車或照價賠償(新臺幣35,000元)；借用者需自行負責電輔車維護，繳回電輔車時，需保持原先借用時的外觀與功能**。
8. 本院電輔車借用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始** (申請消息及期限將公布於學院網站及信件通知)，借用時間以一**學期**為單位。申請通過將於**開學第一週**領取車輛，並於**學期末(第十九週)**歸還車輛，若需要延長借用期限，可於歸還時提前辦理。
9. 本院電輔車借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資料填寫 | | | |
| 單位/系所  Department |  |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  |
| 申 請 人  Applicant |  | 聯絡電話  H/P |  |
| 員編/學號  Student ID |  | E-MAIL |  |
| 身 份 別 | □教職員工(Faculty&Staff)  □學生(Student) | 是否**住宿**  (南投學生宿舍) | □是  □否 |
| 保 證 人 |  | 聯絡電話 |  |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申請表相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領車時填寫 | | | |
| 車 號  Bicycle NO. |  | 領 車 日 期  Date of receive |  |
| 領車簽名  Signature(receive) |  | 歸還日期簽名  Signature (return) |  |
| 備註:領車時，請提供您的證件，以利核對借用人身份。 | | | |

證件黏貼處

Cartifiacate stickingplace

學生身份:請黏貼(**學生證**或**個人證件**)

職員身份:請黏貼(**職員證**或**個人證件**)

個人證件指**：身分證**或**駕照**或**居留證**。

上述證件請選擇其中一項證件黏貼即可。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電輔車借用相關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院為執行電輔車借用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院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員工/學生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車籍資料等，詳如各項服務申請表。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1.本院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内，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

2.本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1.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提供各項服務。

2.請依各項業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

3.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院將不負相關赔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院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 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院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 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院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院得不依請求為之。

七、同意書之效力

1.當您填寫本申請書時，表示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即表示您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同意本院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2.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内容修改時將於專屬網頁上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内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院所提供各項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院所更改之内容。

八、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院連繫。

電話：049-2392043 #104，電子郵件：wei11207@dragon.nchu.edu.tw。